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公告地價調整，致土地所有權人地價稅額遽增，考量增加達一定程度時，恐造成納稅人負擔過重，為紓緩納稅人之負擔，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就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稅額增加無法依限繳清稅款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適用對象、申請方式、延期期限、分期期數之標準等，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定義延期或分期。(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及不適用之情形。(第三條)
- 四、明定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之標準。(第四條)
-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申請程序。(第五條)
- 六、明定延期或分期僅能擇一適用，且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表

條文	說明
名稱：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	定義延期及分期繳納。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前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金額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以上，且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致繳納困難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	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爰明定適用之對象及不適用之情形。
第四條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分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限： 一、稅額增加達二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至多得延期二個月或分三期。 二、稅額增加達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至多得延期三個月或分四期。 三、稅額增加達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至多得延期四個月或分五期。 四、稅額增加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就	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納地價稅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爰考量增加稅額之多寡而區分延期及分期之標準。

<p>增加之稅額至多得延期五個月或分六期。</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應於原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分處提出申請。</p>	<p>明定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申請程序。</p>
<p>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僅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經核准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明定延期及分期繳納僅能擇一適用及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